

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院康非速112年度司催字第34號

主旨：公示催告申報權利事項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5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4號裁定內容（附裁定正本一件）。

法院書記官 黃壽祥

#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4號

聲請人 郭靖玟 住臺北市大安區  
送達代收人 劉春金  
住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- 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| 112年度司催字第34號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     | 到期日（民國） | 金額<br>（新臺幣） | 本票號碼      | 受款人   | 票據種類 |
| 01  | 鄭福<br>鄭政 | 83年2月2日      | 83年5月2日 | 100萬元       | TH9535487 | （未記載） | 本票   |